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74號

原告 中大電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淑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太武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84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0000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43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69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旻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蔡一如